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公开招聘博士毕业生预公告

为加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单位建设，提升专业学科建设水平，提高师资队伍教学科研能力，根据《河北地质大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我校2018年拟安排博士毕业生招聘计划160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

河北地质大学（原石家庄经济学院）创建于1953年，原隶属于国土资源部。2013年5月，国土资源部、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“省部共建河北地质大学协议”，学校成为省部共建大学。2016年更名为河北地质大学，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，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。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廷栋先生任名誉校长。

河北地质大学是一所面向全国招生的多学科大学。在6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，坚持“达观博物”的校训，突出“地经渗透、工管结合”的办学特色，形成了涵盖工、管、经、文、理、法、艺七大学科门类，研究生和本科生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。学校拥有60个本科专业， 22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领域，9个省级重点（发展）学科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资格审查、试讲和综合面试考察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

三、招聘条件、岗位、人数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

3.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良好的专业素养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身心健康，具备胜任工作的心理和身体条件。

5.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年龄和技能条件。

6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

2018年，河北地质大学拟招聘博士毕业生160名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：《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博士毕业生招聘计划表》。最终的岗位计划和岗位条件以河北省人社厅的批复为准。

四、招聘相关待遇

详见附件2：《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》。

五、招聘办法

1.报名。应聘者需通过电子邮件向学校和相关二级单位提交应聘材料，包括个人简历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成绩单等。在投递简历时，请务必使用“姓名+学历+毕业学校+专业+应聘岗位”的邮件名称。

2.招聘方式。本次博士毕业生招聘采取单位选聘方式，教师岗位招聘具体形式主要为试讲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授课能力、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，试讲由相关教学单位根据专业需要，会同教务处、人事处等部门组织实施；非教师岗位主要形式为面试（部分岗位需增加心理测试环节）。

3.资格审查。应聘者在试讲和面试阶段应提供各学段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应聘专职教师岗位和科研岗位的，还需提供近三年所发文章的复印件或者检索证明。辅导员等要求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岗位需提交相关证明。

4.应聘者应如实提交有关应聘材料，人事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和聘用资格。

5.请应聘人员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6.学校联系方式:

（1）联系电话：0311-87208392,0311-87208030；

（2）联系人：肖老师，李老师；

（3）报名邮箱：rczp@hgu.edu.cn；

（4）二级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1：《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博士毕业生招聘计划表》

（5）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36号河北地质大学人事处（邮编：050031）。

附件1：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博士毕业生招聘计划表

附件2：河北地质大学2018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

河北地质大学

2017年12月20日